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包头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社会福利院）的（餐厅运营合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餐厅运营合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头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822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2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4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包头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全民所有制(310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4114400360T

成立日期: 1998年10月13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